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3
六、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
三、資產負債表	7
四、損益表	8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六、現金流量表	10
七、關係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12
八、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14
十、合併損益表	15
十一、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6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十三、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9
十四、盈餘分派表	20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1
十六、誠信經營守則	22
十七、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6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7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28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8
四、公司章程	2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

參、議程：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4. 本公司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修正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十三。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22-25頁附件十六。

第四案：本公司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修正報告

說明：第六次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6頁附件十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計師事務所林玉寬、鄭雅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至第18頁)。

2. 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229,635,413 元，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應納所得稅、法定公積後可分派盈餘為 255,825,978 元，擬按章程規定比例分派(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十四)。

2. 本分派案若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致使在外流通股份數變動，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調整每股配息率。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審字第0990101484號函，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經櫃買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第505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承諾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

2. 謹提請討論。

決議：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是同時具有薄膜及厚膜製程技術之製造商，公司核心技術為半導體薄膜製程技術，可生產各類型高精度、低溫度係數及高功率之精密電阻以及高頻電感，99年並延續以薄膜技開發整合型被動元件及陶瓷散熱基板，以擴大產品服務範圍。

### 二、實施概況

九十九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並搭配整體市場需求升溫，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高出 32.19%，營收成長亦較前期成長 61.35%，薄厚膜完整產品服務政策已展現成效。

### 三、實施成果

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750,000 仟元，本期淨利為 115,500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991,416 仟元，本期淨利 256,276 仟元。

###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算	決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50,000	991,416	132.19%
營業成本	502,500	591,547	117.72%
營業毛利	247,500	396,170	160.07%
營業費用	132,000	139,894	105.98%
營業淨利	115,500	256,276	221.88%

### 五、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1.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1.65
	速動比率(%)	308.90
	利息保障倍數	126960.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3
	平均收現日數(天)	84
	存貨週轉率(次)	2.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5

	平均銷貨日數(天)		131.0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18
		稅前純益		34.86
	純益率(%)		23.16	
每股盈餘(元)		3.15		

##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0201 4P2R 已於 99 年導入量產
2. VLH 已於 99 年導入量產
3. 高信賴度抗硫電阻導入量產

負責人：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主辦會計：周庭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2656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及民國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三

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5,818	11	\$	195,307	15	2120	應付票據	\$	5,372	-	\$	3,39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241,311	15		140,979	11	2140	應付帳款		83,347	5		56,558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343	1		13,18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合計(附註五)		94	-		-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99	-	2160	應付所得稅		21,213	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80,815	12		146,110	1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89,395	6		46,892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60,805	4		34,318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五)		73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3,238	-		3,05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八))		19,849	1		13,659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06,425	13		130,167	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74	-		379	-
1250	預付費用		21,380	1		9,5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717	14		120,884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7,493	1		5,461	-		其他負債		-	-		26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069	-		318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2,697	58		678,516	52	2820	存入保證金		3,568	-		-	-
<b>基金及投資</b>						<b>股東權益</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94,726	6		83,669	6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6,169	1		2,47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4,726	6		83,669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737	1		2,735	-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b>						<b>股本</b>									
<b>成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									
1501	土地		142,889	9		142,889	11		資本公積		728,468	46		728,468	55
1521	房屋及建築		202,488	13		198,024	15	3211	普通股溢價		720	-		720	-
1531	機器設備		310,979	20		317,839	24	3260	長期投資		782	-		-	-
1561	辦公設備		17,057	1		15,511	1	3270	合併溢額		307,776	20		307,776	23
1681	其他設備		1,826	-		1,878	-		保留盈餘		-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75,239	43		676,141	5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95	2		32,489	3
15X9	減：累計折舊	(	165,165	(11)	(	150,08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790	18		126,007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46,604	3	(	4,642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56,678	35		530,697	4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721	(1)	(	3,057	(-)
<b>其他資產</b>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20	存出保證金		41	-		47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
1830	遞延費用		11,239	1		6,524	1		期後事項(附註九)		-	-		-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9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76,764	100	\$	1,316,022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383	-		16,47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663	1		23,140	2								
1XXX	資產總計	\$	1,576,764	100	\$	1,316,02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998,084	101		\$ 617,051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744 )	( 1 )		( 1,638 )	-	
4190 銷貨折讓	( 2,924 )	-		( 827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991,416</u>	<u>100</u>		<u>614,58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591,547 )	( 60 )		( 461,944 )	( 7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591,547 )</u>	<u>( 60 )</u>		<u>( 461,944 )</u>	<u>( 75 )</u>	
5910 營業毛利	399,869	40		152,642	2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168 )	-		( 2,469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469	-		979	-	
營業毛利淨額	<u>396,170</u>	<u>40</u>		<u>151,152</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41,120 )	( 4 )		( 37,240 )	( 6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5,523 )	( 7 )		( 47,593 )	( 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251 )	( 3 )		( 25,977 )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39,894 )</u>	<u>( 14 )</u>		<u>( 110,810 )</u>	<u>( 18 )</u>	
6900 營業淨利	<u>256,276</u>	<u>26</u>		<u>40,34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3	-		42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14,939	2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5,916	1		2,021	-	
7480 什項收入	4,637	-		4,03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5,916</u>	<u>3</u>		<u>6,48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 )	-		( 163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	-		( 3,099 )	( 1 )	
7560 兌換損失	( 28,244 )	( 3 )		( 2,640 )	-	
7880 什項支出	( 28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28,274 )</u>	<u>( 3 )</u>		<u>( 5,902 )</u>	<u>( 1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3,918	26		40,921	7	
8110 所得稅費用	( 24,282 )	( 3 )		( 866 )	-	
9600 本期淨利	<u>\$ 229,636</u>	<u>23</u>		<u>\$ 40,055</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3.49</u>	<u>\$ 3.15</u>		<u>\$ 0.56</u>	<u>\$ 0.55</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3.42</u>	<u>\$ 3.09</u>		<u>\$ 0.56</u>	<u>\$ 0.5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附件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98 年 度</u>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8,468	\$ 308,496	\$ 19,438	\$ 171,850	(\$ 826)	\$ 1,227,426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1	( 13,05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847)	-	( 72,847)
98 年度淨利	-	-	-	40,055	-	40,05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231)	( 2,231)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8,468</u>	<u>\$ 308,496</u>	<u>\$ 32,489</u>	<u>\$ 126,007</u>	<u>(\$ 3,057)</u>	<u>\$ 1,192,403</u>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8,468	\$ 308,496	\$ 32,489	\$ 126,007	(\$ 3,057)	\$ 1,192,403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	( 4,006)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72,847)	-	( 72,847)
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變動數	-	782	-	-	-	782
99 年度淨利	-	-	-	229,636	-	229,6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664)	( 4,664)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8,468</u>	<u>\$ 309,278</u>	<u>\$ 36,495</u>	<u>\$ 278,790</u>	<u>(\$ 7,721)</u>	<u>\$ 1,345,310</u>

註：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數分別為\$2,143 及\$0，員工紅利估列數分別為\$4,285 及\$0，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99	年	度	9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29,636	\$		40,0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3,520			80,086
各項攤提			4,986			3,9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916)	(		2,021)
呆帳(迴轉)提列數	(		363)			1,42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5,463)			33,452
存貨報廢損失			1,608			2,15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		14,939)			3,0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01)			-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61			-
所得稅費用			3,057			99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416)	(		54,422)
應收票據	(		157)			5,8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99			64
應收帳款	(		34,342)	(		41,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487)			21,835
存貨	(		72,403)			9,951
其他應收款	(		182)	(		501)
預付費用	(		11,865)			2,867
其他流動資產	(		1,751)	(		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7			-
應付票據			1,976	(		7,895)
應付帳款			26,789			17,6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			-
應付所得稅			21,213			-
應付費用			42,503			8,9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			179
其他應付款項	(		20)	(		1,260)
預收款項			-	(		583)
其他流動負債			1,995	(		2,0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5)	(		1,71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699			1,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536			122,263

(續次頁)

附件六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投資款	\$ -	\$ 128
購置固定資產	( 84,637 )	( 26,449 )
遞延費用增加	( 9,701 )	( 4,47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2,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746 )	( 28,383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 4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72,847 )	( 72,84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6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279 )	( 112,84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29,489 )	( 18,96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307	214,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818	\$ 195,30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	\$ 1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91,814	\$ 31,1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9,849 )	( 13,640 )
減：預付設備款退回	( 968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640	8,931
本期支付現金	\$ 84,637	\$ 26,4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99 年度（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之 華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126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附件九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05,412	13	\$	240,369	18	2120	應付票據	\$	5,372	1	\$	3,39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241,311	15		140,979	11	2140	應付帳款		97,818	6		63,299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7,527	2		17,25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21,213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241,786	15		203,572	1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89,837	6		49,079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228	-		277	-	222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八))		20,106	1		13,913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四))		3,238	-		3,057	-	2260	預收款項		31	-		190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43,029	15		144,596	1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199	-		1,321	-
1250	預付費用		21,380	2		10,1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8,576	15		131,198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17,493	1		5,461	1	2810	其他負債		-	-		26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221	-		272	-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3,568	-		2,4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4,625	63		765,941	58	28XX	存入保證金		3,568	-		2,72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59	-		200	-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3,568	-		2,72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9	-		200	-		負債總計		242,144	15		133,921	10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b>						<b>股東權益</b>									
<b>成本</b>						<b>股本</b>									
1501	土地		142,889	9		142,889	1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		728,468	46		728,468	55
1521	房屋及建築		202,488	13		198,024	15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720	-		720	-
1531	機器設備		321,084	20		353,431	27	3260	普通股溢價		782	-		-	-
1551	運輸設備		728	-		1,109	-	3270	長期投資		307,776	19		307,776	23
1561	辦公設備		17,302	1		19,596	1	3310	合併溢額		-	-		-	-
1631	租賃改良		-	-		6,891	1	335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36,495	2		32,489	2
1681	其他設備		1,861	-		2,848	-		法定盈餘公積		278,790	18		126,007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86,352	43		724,788	55	3420	未分配盈餘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	166,288	(10)	(	159,691	(12)	3X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7,721)	-		(3,057)	-
1599	減：累計減損		-	-		35,072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604	3		4,642	-		股東權益總計		1,345,310	85		1,192,403	9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6,668	36		534,667	4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
<b>其他資產</b>						<b>期後事項(附註九)</b>									
1820	存出保證金		1,869	-		1,94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87,454	100		1,326,324	100
1830	遞延費用		12,750	1		7,002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383	-		16,47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002	1		25,516	2								
1XXX	資產總額	\$	1,587,454	100	\$	1,326,324	100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附件十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89,675	100		\$ 690,10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772 )	-		( 1,877 )	-	
4190 銷貨折讓	( 3,263 )	-		( 1,070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082,640</u>	<u>100</u>		<u>687,16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六))	( 646,114 )	( 60 )		( 518,938 )	( 7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646,114 )</u>	<u>( 60 )</u>		<u>( 518,938 )</u>	<u>( 76 )</u>	
5910 營業毛利	<u>436,526</u>	<u>40</u>		<u>168,22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57,236 )	( 5 )		( 50,609 )	( 7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3,739 )	( 7 )		( 56,504 )	( 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251 )	( 3 )		( 25,976 )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64,226 )</u>	<u>( 15 )</u>		<u>( 133,089 )</u>	<u>( 19 )</u>	
6900 營業淨利	<u>272,300</u>	<u>25</u>		<u>35,13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	-		42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1	-		1,27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5,916	1		2,021	-	
7480 什項收入	4,748	-		3,83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089</u>	<u>1</u>		<u>7,55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 )	-		( 163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 24 )	-		-	-	
7560 兌換損失	( 28,247 )	( 3 )		( 1,025 )	-	
7880 什項支出	( 1,198 )	-		( 58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29,471 )</u>	<u>( 3 )</u>		<u>( 1,769 )</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3,918	23		40,921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 24,282 )	( 2 )		( 866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29,636</u>	<u>21</u>		<u>\$ 40,055</u>	<u>6</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229,636</u>	<u>21</u>		<u>\$ 40,055</u>	<u>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u>\$ 3.49</u>	<u>\$ 3.15</u>		<u>\$ 0.56</u>	<u>\$ 0.55</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u>\$ 3.42</u>	<u>\$ 3.09</u>		<u>\$ 0.56</u>	<u>\$ 0.5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附件十一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b>98 年 度</b>							
98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8,496	\$ 19,438	\$ 171,850	(\$ 826)	\$ 1,227,426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1	(13,05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72,847)	-	(72,847)	
98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40,055	-	40,05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231)	(2,231)	
98年12月31日餘額	\$ 728,468	\$ 308,496	\$ 32,489	\$ 126,007	(\$ 3,057)	\$ 1,192,403	
<b>99 年 度</b>							
99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8,496	\$ 32,489	\$ 126,007	(\$ 3,057)	\$ 1,192,403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	(4,006)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72,847)	-	(72,847)	
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變動數	-	782	-	-	-	782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29,636	-	229,6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664)	(4,664)	
99年12月31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1,345,310	

註：民國98年及97年度董監事酬勞估列數分別為\$2,143及\$0，員工紅利估列數分別為\$4,285及\$0，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29,636	\$		40,0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9,633			80,427
各項攤提			4,986			3,9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916)	(		2,021)
呆帳費用			3,301			2,349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3,739)			33,755
存貨報廢損失			1,608			2,15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4	(		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01)	(		1,271)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61			-
所得稅費用			3,057			99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416)	(		54,422)
應收票據	(		11,499)			4,118
應收票據-關係人			99			-
應收帳款	(		47,361)	(		56,0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1)			609
存貨	(		99,955)			18,501
其他應收款	(		181)	(		503)
預付費用	(		11,282)			2,425
其他流動資產	(		2,949)			36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7			-
應付票據			1,976	(		7,895)
應付帳款			41,284			22,838
應付所得稅			21,213			-
應付費用			40,813			10,632
其他應付款			7	(		1,674)
預收款項	(		159)	(		422)
其他流動負債			3,040	(		3,1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5)	(		1,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761</u>			<u>94,075</u>

(續次頁)

附件十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固定資產	(\$ 92,822)	(\$ 27,634)
遞延費用增加	( 12,151)	( 4,9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86	1,4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u>76</u>	<u>2,47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03,311</u> )	( <u>28,613</u>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 4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72,847 )	( 72,84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147</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1,700</u> )	( <u>112,847</u> )
匯率影響數	( <u>2,707</u> )	( <u>1,363</u>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34,957 )	( 48,74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0,369</u>	<u>289,1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5,412</u>	<u>\$ 240,369</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2</u>	<u>\$ 16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u>	<u>\$ -</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99,999	\$ 32,3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9,849 )	( 13,640 )
減：預付設備款退回	( 968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u>13,640</u>	<u>8,931</u>
本期支付現金	<u>\$ 92,822</u>	<u>\$ 27,63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勤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元鵬

游元鵬



監察人：羅友三



監察人：吳惠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九 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99 年度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9,154,1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9,635,4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963,541)
可供分配盈餘	255,825,9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85%)= $(130,483,263/0.85)*85\%$	130,483,2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342,71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 $(130,483,263/0.85)*10\%$	15,350,972
配發董監事酬勞(5%)= $(130,483,263/0.85)*5\%$	7,675,486

負責人：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主辦會計：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操作衍生性商品。	新增	根據業務狀況及風險考量故規範子公司不得操作衍生性商品。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申請上櫃核准後， (1)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以下簡稱維京全球)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2) 維京全球不得放棄對Viking Tech Electronic Limited (以下簡稱維京科技) 及Lead Brand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3) 維京科技不得放棄對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欲放棄子公司增資或處分子公司股權，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新增	依據證櫃審字第0990101484號函，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第505次會議決議，公司應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此條文。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四條	修訂條次。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	修訂條次。
第五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修正條次及增訂修正日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得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實施。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認股權行使時程、比例及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日起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繳納股款，轉換為普通股新股。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認股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974 619 1153"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認股憑證授予期間</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屆滿2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認股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100%	<p>第七條 認股權行使時程、比例及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日起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繳納股款，轉換為普通股新股。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認股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974 1145 1243"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認股憑證授予期間</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屆滿2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屆滿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屆滿4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認股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p>放寬認股憑證閉鎖期間</p>
認股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100%													
認股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p>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p>	<p>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增加修正日期</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86,988,84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959,10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95,911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0 年 4 月 29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1913	董事長	勤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韓之華	
4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9,052	魏石龍	
4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虹東	
1807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61,819	李茂生	
1807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昶豪	
1278	董事	黎順和	893,620		
1352	董事	蕭勝利	791,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0,255,491		
占發行股份總額(%)			23.29%		
21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游元鵬	
20	監察人	羅友三	350,000		
256	監察人	吳惠英	313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700,313		
占發行股份總額(%)			0.81%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100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5,350,972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7,675,486元。
- (2)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稅後每股盈餘為3.09元。

### 3. 九十八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配發情形				
A.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0 仟股	0 仟股	—	
(b) 金額	0 仟元	0 仟元	—	
(c) 占九十三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	0%	—	
B. 員工現金紅利	4,285 仟元	4,285 仟元	—	
C. 董監事酬勞	2,143 仟元	2,143 仟元	—	
(2)九十八年度每股盈餘相關 資訊				
A. 損益表所列稅後基本每 股盈餘	0.55 元	0.55 元	—	
B. 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55 元	0.55 元	—	

###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萬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之外，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後行之：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任何授信、舉債之同意或追認。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七、經理人之委任、解任。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九、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一、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



#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預算。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暨簿冊文件。
- 三、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簿表冊報告書。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監察人依本條規定行使調查權時，應提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三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資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廿六條：（刪除）

###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八章 附則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他人依法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之。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